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2017〕8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因对关联交易类型理解有误，现对以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予以重新披露。

2017年1月24日，我公司披露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渝国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报告(〔2017〕3号)》，其中涉及第五部分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我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更正为“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内部授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3月6日，我公司披露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渝国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报告(〔2017〕6号)》，其中涉及第五部分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我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更正

为“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内部授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